

联合国
环境署



环境署的利益攸关方响应机制

2021年5月17日



图片来源: Pexels

概述

环境署的利益攸关方响应机制提供了机会，使人们在认为自己受到作为环境署资助的项目和方案的一部分而实施或执行的活动的不利影响时，得以直接向环境署提出申诉。

利益攸关方响应机制提供了一个平台，用于以文化上适当的方式及时接收和处理申诉，并遵守以下要求：

- 查明环境署资助的项目和方案中可能违反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框架的政策和程序的情况；
- 作为中立的第三方与申诉人和其他各方积极合作，解决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框架相关问题方面的关切和纠纷；
- 以透明、有效的方式运作，保存记录，并在审议和处理案件时随时向申诉人通报情况；
- 确保利益攸关方可以利用该机制（免费），并对该机制进行清楚的宣传（包括联系方式）；
- 适当注意申诉人的身份和信息的保密性，并及时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申诉人遭到报复的风险。

1. 背景和简介

本运作程序确立了通过利益攸关方保障相关响应独立办公室（IOSSR）运作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利益攸关方响应机制的流程和准则。本程序针对环境署工作人员、环境署实施和执行合作伙伴以及可能受环境署方案和项目影响的人，就如何在环境署的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框架的背景下提出和应对与保障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关切问题提供参考和指导。利益攸关方响应机制为受影响者提供机会，以要求就环境署作为其项目和方案一部分实施或执行的活动进行合规审查或纠纷解决。

利益攸关方响应机制是针对环境署项目和方案建立的地方申诉补偿程序和机制的补充机制。如果利益攸关方可能受到环境署项目或方案不利影响，应首先联系地方申诉机制。如果这种关切问题在地方一级得不到解决，这些利益攸关方就可以利用环境署的利益攸关方响应机制。

2. 利益攸关方保障相关响应独立办公室（IOSSR）的宗旨

IOSSR 将实现两个主要功能：

- **合规审查**程序，用于处理利益攸关方诉称环境署作为其项目和方案的一部分实施或执行的活动不符合环境署本身的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框架的情况；
- **申诉补偿**程序，即让据称受环境署作为其项目和方案一部分实施或执行的活动影响的人得以利用适当的纠纷解决机制，从而审理和处理与项目有关的纠纷。

3. IOSSR 的人员配置和职责

IOSSR 设在环境署的机构服务司。机构服务司司长是 IOSSR 的临时负责人，直接向环境署执行主任报告。机构服务司不负责实施或执行环境署项目或方案内的任何活动；交付项目和方案的所有各司直接向环境署副执行主任报告。

IOSSR 负责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框架利益攸关方响应机制的运作，并开展以下活动：

- 接收所有申诉，并根据以下规定的标准对其进行初步筛选，以确定是否可以受理；
- 维持一份经认可的独立专家名册，可请求其进行合规审查和解决纠纷；
- 根据提出的问题制定适当的职权范围，用于评价、调查和（或）促进申诉的解决；
- 管理和监督所有从事合规审查和纠纷解决的顾问；
- 维持一个可公开访问的 IOSSR 网站，其中除其他外，包括一个公开登记簿，用于记录收到的所有申诉、其处理进展情况，以及本程序中所述的应向公众披露的任何报告或其他文件；
- 向环境署执行主任送交报告，其中包括合规审查的结果和建议，以及纠纷解决进程的结果；
- 监测环境署执行主任就合规审查和纠纷解决结果所作决定的执行情况；
- 至少每年一次向环境署执行主任报告，并酌情向成员国报告 IOSSR 的运作情况，并向公众和利益攸关方提供这些报告；
- 向环境署执行主任送交报告，根据从过去案例中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系统性建议；
- 支持采取措施，确保向方案和项目利益攸关方广泛宣传利益攸关方响应机制，并确保其可以免费利用该机制；
- 向可能受影响的人进行外联沟通，说明 IOSSR 如何运作；
- 力求将申诉人遭到报复的风险降至最低。

4. 向 IOSSR 提出申诉

任何个人或群体如果认为其受到或可能受到环境署作为其项目和方案一部分实施或执行的活动的不利影响，可在地方申诉补偿程序已经走完而关切问题仍未得到满意解决后提出申诉。匿名申诉将不予受理，但如果申诉人提出要求，其姓名将被保密。申诉可通过[项目关切问题在线表格](#)（Web 和 PDF 格式，有英文、阿拉伯文、中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版）、电子邮件或信件发送至以下地址：

Independent Office for Stakeholder Safeguard-related Response (IOSSR) &
Director of Corporate Service Division
UNEP
P.O. Box 30552, 00100
Nairobi, Kenya
电邮：unep-iossr@un.org

5. 确认收到并登记向 IOSSR 提出的申诉

在收到申诉后的十个工作日内，IOSSR 将向申诉人告知收到申诉，并将申诉登记在 IOSSR 的公开登记簿上（如下所述）。

6. 确定向 IOSSR 所提申诉是否可以受理

在收到申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IOSSR 应确定申诉是否可以受理，并通过 IOSSR 公开登记簿将决定通知申诉人、环境署相关工作人员和公众。要得到受理，申诉必须符合以下标准：

- 与目前在某个环境署项目或方案内全部或部分实施或执行的活动有关；
- 由据称受环境署相关活动的实施或执行影响的一人或多人提交，或由他人代为提交；
- 直接和专门与环境署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框架相关；
- 就合规审查而言，申诉必须提出与是否符合环境署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框架有关的实际或潜在问题；
- 除非有重要的新信息，或者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否则先前已就某一活动提出申诉的申诉人不得就同一活动再提出同样的申诉。

如果认为申诉可以受理，IOSSR 还将在考虑其性质和申诉人的请求后，确定是通过合规审查还是纠纷解决来处理申诉，或者两者兼而有之。

如果申诉涉及并非直接或专门与环境署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框架相关的指控，但可能应当由另一个监督、检查或调查机构进行审查（例如关于管理不善或行政程序不当的指控），IOSSR 将把申诉转交适当的环境署/联合国机构。

7. 合规审查途径

(a) 职权范围。在确定申诉符合合规审查条件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IOSSR 将制定和公布职权范围草案，包括拟议的调查工作时间框架。环境署工作人员、申诉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将有 10 个工作日的就职权范围草案发表意见。在审议所有意见之后，IOSSR 将发布最终的职权范围，在允许申诉人和公众有类似的机会发表意见后，可在此过程中进一步修改职权范围。

(b) 调查。IOSSR 将自行进行合规审查，或根据职权范围聘请经认可的专家/顾问进行合规审查。为进行合规审查，IOSSR 及其认可的专家/顾问将有以下权力和责任：

- 与掌握相关信息的人面谈，包括申诉人和熟悉项目的环境署工作人员；
- 获取和审查任何文件和其他相关证据；
- 进行实地考察。

(c) 合规情况报告草案。在完成调查后，IOSSR 将编写并公开发布一份合规情况报告草案，包括任何拟议的调查结果和建议。环境署工作人员、申诉人和任何其他有关个人或实体可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报告草案提出意见。合规审查报告将包括：

- 讨论为审查申诉所提问题而采取的程序性步骤；

- 任何事实性调查结果，包括任何关于不合规情况的调查结果；
- 让环境署遵守其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框架或以其他方式减轻对申诉人伤害的建议；
- 一份拟议计划，用于监测环境署可能决定针对申诉采取的任何建议行动的执行情况。

(d) 最终合规情况报告。在接收关于报告草案的意见的 20 天期限结束后的 25 个工作日内，IOSSR 将向环境署执行主任送交一份最终合规情况报告，其中包括调查结果和建议；报告将向申诉人发送一份，并通过 IOSSR 公开登记簿公之于众。

(e) 执行主任的决定。环境署执行主任将在收到最终全面合规审查报告后的 25 个工作日内，就环境署将采取哪些步骤（如有）使相关活动符合环境署的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框架和（或）减轻对申诉人的任何伤害作出最后决定。该决定将发送给申诉人，并通过 IOSSR 网站公之于众。

(f) 监测。IOSSR 将把最后决定的监测和报告计划纳入任何全面合规审查报告，使之成为报告的一部分。监测计划可以根据需要进行调整。IOSSR 将至少每年一次通过 IOSSR 网站发布一份关于执行情况的监测报告，直至该决定得到充分执行。

8. 纠纷解决途径

(a) 提出纠纷解决的应对措施。在确定申诉符合纠纷解决条件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IOSSR 将制定并向申诉人提出针对纠纷解决请求的应对措施。这一拟议应对措施将反映与申诉人的协商情况，并将确定一个解决进程，即要采取哪些步骤来解决纠纷、由谁负责采取这些步骤以及拟议纠纷解决进程可能的时间表。还应通过 IOSSR 公开登记簿向环境署工作人员和公众提供拟议的应对措施。IOSSR 可自行或通过经认可的专家/顾问来制定或执行任何拟议的纠纷解决进程。

(b) 确保参与纠纷解决。由于申诉人可自愿决定是否参与纠纷解决程序，IOSSR 应确保申诉人充分了解其在拟议纠纷解决进程方面可作的选择。IOSSR 还应确保酌情邀请任何必要的环境署工作人员或其他有关各方参与纠纷解决进程。

(c) 实施拟议应对措施。如果申诉人和 IOSSR 同意拟议的纠纷解决进程，则应根据照此商定的条款执行应对措施。

(d) 得出结论。纠纷解决进程将继续进行，直到纠纷得到充分解决，使所有各方都满意，或直到一方或多方认为进一步参与不大可能带来进一步进展。如果已达成全部协议或部分协议以结束这一进程，则应将协议记录在案，并在各方商定的情况下，通过 IOSSR 公开登记簿公布协议。如未达成协议，则应通过 IOSSR 公开登记簿公布为解决纠纷而采取的步骤的摘要。进程结束，应编写一份结案备忘录，并将其发布在公开登记簿上。申诉人可以决定在稍后阶段再次要求进行合规审查。

(e) 关于纠纷解决进程的最终报告。在全部或部分达成结束进程的协议后的 25 个工作日内，IOSSR 将向环境署执行主任送交一份关于纠纷解决进程的最终报告，其中将提及该协议。报告将向申诉人发送一份，并通过 IOSSR 公开登记簿公之于众。

(f) 监测商定的结果。除非各方在最终协议中另有约定，否则 IOSSR 应每年监测协议的执行情况，并在 IOSSR 公开登记簿上发布执行进展情况摘要。此类年度报告应持续发布，直至协议得到充分执行。

9. 维护 IOSSR 网站（包括公开登记簿）

如上文 3 所述，IOSSR 将维持一个可公开访问的网站，其内容将包括关于 IOSSR 以及环境署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框架和利益攸关方响应机制的一般信息，以及一个公开登记簿，用于记录收到的所有申诉、其处理进展情况，以及本程序中所述的应向公众披露的任何报告或其他文件。除上述程序中提到的具体信息外，IOSSR 还应例行披露以下信息：

- 关于合规审查和纠纷解决进程的基本信息；
- 关于如何提出申诉的说明；
- 环境署的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框架和其他相关政策；
- 公开登记簿，内容包括关于每一项申诉的信息（从何时收到，到如何处理，再到如何解决），还包括上述程序中提到的所有信息，如申诉、关于是否可以受理的调查结果、职权范围、合规情况报告草案和最后报告、对纠纷解决的拟议应对措施，以及监测报告草案和最后报告；
- 介绍 IOSSR 活动的年度报告。

10. 临时性和预防性措施

尽管有上述程序，但如果在接到申诉后的任何时候，IOSSR 认为对申诉人或其他受影响人的重大而不可逆转的伤害可能迫在眉睫，IOSSR 负责人可建议环境署执行主任在合规审查或纠纷解决进程完成之前采取临时措施，以解决迫在眉睫的伤害问题。